國立嘉義大學97年度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
評鑑委員會議　紀錄

時間：97年1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：沈副校長再木　　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劉副校長豐榮、丁教務長志權、周學務長世認、陳總務長清田、侯研發長嘉政、劉院長景平、蔡院長渭水、柯院長建全、邱院長義源、吳主任瑞紅、沈主任德蘭

列席人員：范專委惠珍、鍾組長家政、張組長育津、張組長文興、翁組長頂升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要點（附件一，頁4）於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於96年4月、97年5月、8月分別召開3次籌備會議，並於97年6月、9月分別假民雄校區及蘭潭校區舉辦3次說明會，經雙向溝通，凝聚共識，得順利推動本項評鑑業務。

二、目前簽請核准暫緩評鑑1個及廢除附屬單位3個（附件二，頁5-9）：

（一）暫緩評鑑：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。

（二）廢除單位：光電中心、中小學校長、教師暨文教人員成長中心、毒物研究中心。

三、本次評鑑單位共24單位：技術研究類14個、人文社會研究類10個，評鑑內容為94至96學年度之業務成果，評鑑項目分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。

四、有關評鑑方式，業於第3次籌備會暨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，採書面審查，並於審查委員會議中擇定是否進行實地訪查；受評單位評鑑資料

亦於審查會前，以電子檔傳送各委員提供參閱。

五、將視審查進行情形，再決定是否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，並將各單位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移至 4 樓第 4 會議室(營繕組旁)，供各委員撥空參閱。

六、評鑑議程（視實際狀況調整）：

時　　間	議　　程	備註
13：30-14：00	評鑑委員會	1. 評鑑方式討論 2. 委員分組
14：00-15：30	書面審查	分組審查
15：30-16：00	Coffee Break	
16：00-17：30	書面審查	分組審查
17：30-18：00	檢討會議	1. 審查結果 2. 是否進行實地訪視
18：00～	賦歸	

決議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不須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
叁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　　由：有關本校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委員分組方式，提請 審議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為順利辦理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，謹擬甲、乙、丙方案進行書面審查，提請決議：

甲案：委員不分組，各自審查所有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。

乙案：依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性質及委員專業領域，建議分為技術研究類、人文社會類 2 組進行審查所屬類別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(附件三，頁 10)。

丙案：

1.考量評鑑指標項目專業性：共同指標第 4 項建議統一由沈主任審查、共同指標第 5 項建議統一由吳主任審查。

2.再依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性質及委員專業領域，建議分為技術研究類、人文社會類 2 組進行審查所屬類別之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（附件四，頁 11）。

二、檢附本校 97 年度附屬單位（含中心）評鑑作業、附屬單位類別表（附件五，頁 12-15）。

決　議：採乙案分組審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20 分）。